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14-18日，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2014-2019年战略规划

总体实施情况

背景

1. 食典委第三十六届会议（2013年）通过了《2014-2019年食品法典委员会战略规划》。该文件中包含一份针对每项活动确定的工作计划，具体内容包括：负责方、时间表、预期成果以及可衡量指标/产出。
2. 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负责对《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以确保该规划的实施工作实现有效进展。工作计划中指出，在可能情况下将使用现有报告、数据和信息监测工作进展，在必要情况下将要求负责方提供补充数据。
3. 本文件由食典委秘书处在食典委副主席 Samuel Godefroy 先生以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支持下编制，旨在：
 - 审查各项数据收集方案（例如，使用通过现有举措收集的数据；由食典委附属机构、成员、东道国以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收集数据）；
 - 为食典委执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和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有关《战略规划》实施情况的讨论提供支持。
4. 审议了以下要点：现有数据、选择性调查、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支持、食典委执委会的作用，以及可衡量指标和产出。

现有数据

5. 目前已可获得若干可衡量指标的相关数据，可方便地将这些数据用于监测各项活动的实施情况，如与战略目标 1¹、3²和 4³有关的若干活动的相关数据。这些数据可通过现有资源获得，如各委员会的报告、工作文件、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不需要开展额外调查。

¹ 战略目标 1: 制定国际食品标准，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食品问题。

² 战略目标 3: 促进所有食典成员的有效参与。

³ 战略目标 4: 实施有效、高效的工作管理系统和措施。

6. 然而，可能需要各委员会提供支持，以便使这些数据更易于检索，如记录与活动 2.1.3⁴相关的各项风险管理决定。

7. 秘书处可向各委员会重提此项工作，如通过发布“相关事项”文件，使各委员会进一步关注《战略规划》中确定的与自身工作相关的工作方向和优先重点。

选择性调查

8. 一些指标只能依靠通过针对性调查收集的信息进行衡量：如监测共同主持安排（活动 3.1.2⁵），或成员参与其列为优先重点的委员会的能力（活动 3.2.2⁶）。

9. 对于其他指标而言，可利用已有调查和问卷，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通函，以便就食典委架构情况以及为加强这些架构而开展的工作提供相关信息（活动 3.1.1⁷）。

10. 在相关方推动开展了某一具体活动的实施工作时，可以开展调查，以便记录实际的产出及其影响，包括就使用虚拟技术支持食典委的工作进程开展的相关调查（活动 4.1.2⁸和 4.1.3⁹），或与实体工作组会议及达成共识有关的调查（活动 4.1.5¹⁰和 4.2.1¹¹）。

11. 要了解与战略目标 2¹⁴下的活动 2.1.2¹²和 2.3.3¹³有关的信息，需要各成员就其专家在食典委各委员会中的参与程度提供相关信息，或为明确国家立场提供意见。似乎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便明确所需信息的水平和类型（如“适当意见”由哪些内容构成），或考虑收集有助于进一步评估预期成果实现进展的其他信息。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支持

12. 鉴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为食典委以及各能力建设举措提供可续咨询方面的作用，只有与这两个组织合作才能落实战略目标 2¹⁷和 3⁷下的各项活动。

13.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能力建设举措可有力促进食典委各项活动的开展，如果这些举措旨在推动实现《战略规划》的各项目标，那么可将其作为衡量指标。可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征求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有助于提高食典委架构可持续性（活动 3.2.1¹⁵）的各项举措的相关信息，也可在这两个组织定期向食典委提交的报告中纳入此类信息。

⁴ 活动 2.1.3: 确保在制定食典标准过程中探索风险管理方案时充分考虑所有相关因素。

⁵ 活动 3.1.2: 鼓励以合作的方式促进发展中成员国的有效参与，例如联合主持委员会和工作组，包括制定准则文件、吸收经验教训。

⁶ 活动 3.2.2: 推广能力建设计划，帮助各国建立可持续的国家食典架构。

⁷ 活动 3.1.1: 鼓励成员建立可持续的国家制度安排，促进成员国有效推动食典的标准制定进程。

⁸ 活动 4.1.2: 评估获益，并在具有成本效益的情况下采用新技术完善食典的交流、工作流程和活动管理。

⁹ 活动 4.1.3: 评估获益，并在具有成本效益的情况下采用新技术加强成员在委员会和工作组中的参与。

¹⁰ 活动 4.1.5: 更多地安排工作组会议与委员会会议相继举行。

¹¹ 活动 4.2.1: 增强食典成员及代表对于食典工作中达成一致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方法的认知。

¹⁴ 战略目标 2: 确保制定食典标准时采用风险分析原则。

¹² 活动 2.1.2: 鼓励各成员的科技专家及其代表参与食典标准的制定。

¹³ 活动 2.3.3: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专家持续参与食典工作。

¹⁵ 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实施能力建设计划，支持建立可持续的国家食典相关架构。

14. 可通过由世卫组织管理的食典信托基金秘书处更方便地收集与食典信托基金或任何后续举措供资水平（活动 3.1.3¹⁶）相关的数据。

15.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还可协助收集关于特定指标的信息：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领导机构向各成员筹措的资源水平（活动 2.2.1¹⁷）的相关信息；或科学能力建设举措对发展中国家专业知识发展和可得性的影响，这些专业知识有助于响应数据要求，促进数据生成（活动 2.3.1¹⁸和 2.3.2¹⁹）。

16. 有必要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支持提供相关活动实施情况的信息，确定可直接推动实施《战略规划》的各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举措并酌情予以加强。

执行委员会的作用

17. 执行委员会在关于监测标准制定进程的严格审查工作中的作用包括，为确定可能的进程以及程序上的阻碍提供重要支持。因此，除各委员会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外，执行委员会可为活动 4.1.1 的监测工作提供补充数据和信息。²⁰

18. 除这一特定职能外，执行委员会还应对《战略规划》实施情况的总体监测工作予以监督，并据此向食典委提供咨询意见。

可衡量指标/产出

19. 《战略规划》中的每项活动都有相应的可衡量指标和产出，这些指标和产出在文件中一起列出，有时难以对二者加以区分。

20. 有些活动中只列出了产出，如活动 1.1.2²¹和 2.2.2²²。对其他活动而言，需要明确可衡量指标，如针对活动 2.1.2²³的指标：“纳入成员代表团的科技专家人数”，需要设定标准以确定哪些人属于“科技专家”。

21. 某些指标适用于衡量具体目标的成果，而非某项活动的实施状况²⁴，如活动 1.1.1²⁵的指标：“基于这些指标修订标准的数量以及制定新标准的数量”更适用于具体目标 1.1²⁶。

¹⁶ 活动 3.1.3：鼓励成员向食典信托基金及其后续举措提供财政捐款。

¹⁷ 活动 2.2.1：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领导机构将提供科学咨询作为优先重点，并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咨询划拨足够资源，特别是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微生物风险评估联合专家会议（JEMRA）、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JMPR）和营养问题联合专家会议（JEMNU）。

¹⁸ 活动 2.3.1：通过提高食品安全及营养数据生成能力，鼓励发展中国家响应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机构的要求提交数据。

¹⁹ 活动 2.3.2：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支持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生成、收集和提交数据能力的各项计划。

²⁰ 活动 4.1.1：定期审查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进程和程序，确保能够找出并视需要处理阻碍标准制定工作的因素。

²¹ 活动 1.1.2：加强严格审查过程，改进标准监测。

²² 活动 2.2.2：鼓励成员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咨询持续提供财政支持，特别是 JECFA、JEMRA、JMPR 和 JEMNU。

²³ 活动 2.1.2：鼓励各成员的科技专家及其代表参与食典标准的制定。

²⁴ REP13/EXEC，第 85 段。

²⁵ 活动 1.1.1：对各委员会采用一致的决策和确定优先重点的标准，确保食典标准和优先工作领域及时取得进展。

²⁶ 具体目标 1.1：根据食典委的优先重点制定新的食典标准，及审查现有食典标准。

结论

22. 今年是新的《食典委战略规划》实施的第一年，因此对于实施情况的定期监测将于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后开始，因为负责方和秘书处均没有充分的时间报告相关信息或开展行动，以支持数据收集和报告工作。

23. 上述讨论表明，与《战略规划》实施情况监测工作相关的大量信息和数据或在食典委常规活动的过程中生成，或作为食典委工作计划的部分内容予以提供，未对食典委各附属机构和成员造成任何额外负担。向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将使用这些信息和数据。

24. 对一些其他活动而言，需要通过以下方式生成数据和信息：向食典委附属机构提出具体的信息要求；开展特别调查；以及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寻求帮助。

25. 至于其他活动，有必要明确所需信息的性质和类型。表 1 总结了各项活动的信息和数据可得情况。有必要就可衡量指标开展进一步工作，包括考虑针对战略目标或具体目标，制定更高层面的可衡量指标。

26. 需要开展更多工作，对可衡量指标和产出进行区分，确定和阐明可与具体目标的实现情况挂钩的此类指标。可制定一组更高层面的指标（针对具体目标或战略目标），以便完善指标的作用价值，减轻监测工作的负担。

27. 总而言之，必须确保可得信息得到最佳利用，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工作应有的放矢，不应为各委员会、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成员的工作带来沉重负担。

建议

28. 建议食典委要求：

(i) 食典委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合作开展以下工作：

- 向食典委和执行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战略规划》实施情况报告，介绍已掌握相关信息和数据的活动的开展情况；
- 制定一份关于调查工作的计划，或为监测未掌握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其余活动制定其他进展监测方案；
- 考虑制定一组更高层面的可衡量指标（针对所有四项战略目标或所有十项具体目标）。

(ii) 各委员会汇报：

- 如何记录为明确新工作或更新标准内容而开展的优先重点确定过程（活动 1.1.1 和 1.2.2）。

表 1 – 《2014-2019 年食品法典委员会战略规划》：数据和信息的可得情况及来源

活动	数据和信息的可得情况	来源
战略目标 1: 制定国际食品标准，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食品问题。		
目标 1.1: 根据食典委的优先重点制定新的食典标准，及审查现有食典标准。		
活动 1.1.1 – 对各委员会采用一致的决策和确定优先重点的标准，确保食典标准和优先工作领域及时取得进展。	暂无 可请各委员会记录其为明确新工作和新出现的问题或修订标准内容而开展的优先重点确定过程（结合活动 1.2.2）。	各委员会的报告。
活动 1.1.2 – 加强严格审查过程，监督标准进程。	有	食典委为食典委执委会第七十届会议编制的报告。
目标 1.2: 积极确定新出现的问题 ²⁷ 和成员的需要，酌情制定相关食品标准。		
活动 1.2.1 – 建立系统性方法，推动认定与粮食安全、营养及公平食品贸易相关的新出现问题。	拟制定方法（可能用于开展其他活动）。	秘书处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
活动 1.2.2 – 根据成员国确定的需求以及食品安全、营养和公平食品贸易的影响因素，视需要制定并修订国际和区域标准。	见活动 1.1.1。	各委员会的报告。
目标 1.3: 加强与其他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协调与合作，减少工作重复，优化机遇。		
活动 1.3.1 – 推动食典委在标准制定方面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协作，涵盖从农场到餐桌整个链条以及影响食典与这些组织的标准。	有	向食典委提交的报告。
活动 1.3.2 – 推进与其他国际政府和非政府标准制定组织的合作，支持确定相关食典标准，加强对食典标准的认知、了解和使用。	有 考虑开展分析和调查工作的需求及范围。	向食典委提交的报告。
战略目标 2: 确保制定食典标准时采用风险分析原则。		
目标 2.1: 确保持续地使用科学咨询和风险分析原则。		
活动 2.1.1 – 根据《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风险分析的工作原则》，在制定食品安全和营养标准时尽可能采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机构的科学建议。	部分可得。 考虑是否有必要开展一次深入分析，确定需求趋势以及数据的可得情况和利用情况。	各委员会的报告。

²⁷ 新出现的食品安全和营养问题包括科技创新，以及与当前调查或意外事件（如自然灾害、外部威胁）相关的新出现的危害。

活动	数据和信息的可得情况	来源
活动 2.1.2 – 鼓励各成员的科技专家及其代表参与食典标准的制定。	无 考虑开展分析和调查工作的需求及范围（结合活动 2.1.3 和 2.3.3）。	
活动 2.1.3 – 确保在制定食典标准过程中探索风险管理方案时充分考虑所有相关因素。	无 见活动 2.1.2。	
活动 2.1.4 – 与相关各方交流风险管理建议。	无 待完成交流战略。	
目标 2.2: 可持续获得科学咨询。		
活动 2.2.1 – 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领导机构将提供科学咨询作为优先重点，并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咨询划拨足够资源，特别是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微生物风险评估联合专家会议（JEMRA）、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JMPR）和营养问题联合专家会议（JEMNU）。	无 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讨论是否应就这一活动进行报告及报告方式。	
活动 2.2.2 – 鼓励成员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咨询持续提供财政支持，特别是 JECFA、JEMRA、JMPR 和 JEMNU。	有	向食典委提交的关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供科学咨询工作的财务报告。
活动 2.2.3 – 探讨针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咨询的其他适当供资渠道。	有 不清楚报告会对具体目标 2.2 产生怎样的影响。	食典委的当前讨论。
目标 2.3: 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投入。		
活动 2.3.1 – 通过提高食品安全及营养数据生成能力，鼓励发展中国家响应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机构的要求提交数据。	无 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讨论是否应就这一活动进行报告及报告方式。	
活动 2.3.2 – 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支持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生成、收集和提交数据能力的各项计划。	无 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讨论是否应就这一活动进行报告及报告方式。 （结合活动 2.3.4）。	
活动 2.3.3 –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专家持续参与食典工作。	无 见活动 2.1.2。	
活动 2.3.4 – 鼓励成员建立和参与网络，加强数据生成方面的协作，将数据提交给专家委员会审查。	无 见活动 2.3.2。	
战略目标 3: 促进所有食典成员的有效参与。		

活动	数据和信息的可得情况	来源
目标 3.1: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食典工作的有效参与。		
活动 3.1.1 – 鼓励成员建立可持续的国家制度安排，促进成员国有效推动食典的标准制定进程。	有 考虑使用网络工具收集这一方面的信息。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活动 3.1.2 – 鼓励以合作的方式促进发展中成员国的有效参与，例如联合主持委员会和工作组，包括制定准则文件、吸收经验教训。	部分可得。 考虑开展调查工作的需求及范围。	各项会议和举措的报告及时间安排表。
活动 3.1.3 – 鼓励向食典信托基金及其后续举措提供财政捐款。	有	食典信托基金秘书处的报告。
活动 3.1.4 – 为规划和制定食典信托基金的后续举措提供支持。	有	食典委报告。
活动 3.1.5 – 在委员会和工作组中尽可能推广使用食典委的官方语言。	有	各委员会的报告。
目标 3.2: 推广能力建设计划，帮助各国建立可持续的国家食典架构。		
活动 3.2.1 – 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实施能力建设计划，支持建立可持续的国家食典相关架构。	有 考虑采用部分标准来定义“运作结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食典信托基金向食典委及各协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活动 3.2.2 – 鼓励发展中国家确定与其相关的食典委员会和工作组，并安排优先次序。	无 考虑开展调查工作的需求及范围。	
活动 3.2.3 – 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将食典会议作为有效开展教育和技术能力建设活动的平台。	有	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以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食典信托基金的报告。
战略目标 4: 实施有效、高效的工作管理系统和措施。		
目标 4.1: 努力实现有效、高效、透明，以及基于共识的标准制定过程。		
活动 4.1.1 – 定期审查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进程和程序，确保能够找出并视需要处理阻碍标准制定工作的因素。	无 考虑开展调查工作的需求及范围以及待各委员会处理的具体问题。	
活动 4.1.2 – 评估获益，并在具有成本效益的情况下采用新技术完善食典的交流、工作流程和活动管理。	有 (结合活动 4.1.3)。	秘书处的报告。
活动 4.1.3 – 评估获益，并在具有成本效益的情况下采用新技术加强成员在委员会和工作组中的参与。	见活动 4.1.2。	秘书处的报告。
活动 4.1.4 – 确保及时分发用委员会/食典委工作语言编写的所有食典工作文件。	有	秘书处的报告。

活动	数据和信息的可得情况	来源
活动 4.1.5 – 更多地安排工作组会议与委员会会议相继举行。	有	各委员会的报告。
目标 4.2: 增强标准制定工作中达成一致的能力。		
活动 4.2.1 – 增强食典成员及代表对于食典工作中达成一致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方法的认知。	有	秘书处的报告。
活动 4.2.2 – 通过建立网络、培训和研讨会，努力提高工作组和委员会主席推动达成一致的技能。	有 (结合活动 4.2.2)。	秘书处的报告。